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4-49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内容	28
第六章	图纸（无）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其他要求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投标函	37
	二、投标函附表	3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0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2
	五、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43
	六、资格证明资料	44
	七、服务方案	45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十一、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49
	十二、 二次（最终）报价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4-49
2. 项目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投资：870000 元
最高限价：8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荥财磋商 -2024-49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职业 农民培育项目（二 次）	870000	870000	是	870000

5. 采购需求：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采购文件、服务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服务期：45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磋商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第三开标室

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南一《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荥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荥阳市福民路中段

联 系 人：沈葛

电 话：0371-64662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麦普产业园四楼

联 系 人：范丹丹

电 话：17796640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范丹丹

电 话：177966406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荥阳市福民路中段 联系人：沈葛 电话：0371-64662211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麦普产业园四楼 联系人：范丹丹 电话：17796640686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二次）
1.1.5	实施地点	荥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 (采购文件、服务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p> <p>(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p> <p>(2)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如有需要, 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规定电子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7.1.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3人, 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2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其他	成交人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荥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注: 请供应商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规

		定的标准收取 2、交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控制价（最高限价）	¥870000 元 大写：捌拾柒万元整。 (注：超过控制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付款方式	完成理论和实践集中培训，经绩效评价、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程序支付合同金额。
	<p>一、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p> <p>二、付款方式：完成理论和实践集中培训，经绩效评价、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程序支付合同金额。</p> <p>三、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签字）</p> <p>四、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p>	
10.1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2. 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p> <p>备注:</p> <p>(1)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p> <p>(2)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p> <p>(4) 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p>	

10.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0.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0.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p>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 名 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麦普产业园四楼</p> <p> 联 系 人：范丹丹</p> <p> 电 话：17796640686</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其他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其他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五、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资格证明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副本、相关资质要求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请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中心一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 投标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 初步审查

磋商委员会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7. 磋商

7.1 磋商委员会

7.1.1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磋商

磋商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4 成交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磋商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确定成交人，磋商委员会推荐成交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 不再磋商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1.3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经济标评分 (15分)	报价	15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5。</p> <p>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p> <p>2.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注：（1）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若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综合标评分 (15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 (2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组织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不附的不得分。</p>

		<p>培训资质 (3分)</p>	<p>供应商经营范围内需包含3项及以上涉农的工种的得1分，因需要新型农业经营与管理型人才能力提升，有农业经理人项的工种再得2分，最多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证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师资力量证明 (4分)</p>	<p>供应商具备高级职称（专职、兼职均可）的农业方面培训讲师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聘请合同及职称证明。</p>
		<p>综合实力 (6分)</p>	<p>1. 供应商在往期组织农业类培训项目被相关官方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市级得1分，省级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 具备教学场地，以提供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为准，1000 m²以上（含1000 m²）的得2分，500 m²-1000 m²（含500 m²）的得1分，500 m²以下的不得分，最多得2分。</p> <p>3. 培训机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社保。每有1名专职人员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4. 供应商建立有党组织关系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技术标 评分 (70)</p>	<p>服务方案 (65分)</p>	<p>培训方案 (2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专业设置、课程安排、具体授课师资、时间安排、培育地点、后勤服务、宣传服务、信息管理、学员投诉整改、满意度评价等）进行综合评比。</p> <p>经评比方案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科学、较为详尽、较为合理，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0分，方案内容一般全面、一般科学、一般详尽、一般合理，少部分满</p>

			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科学、不详尽、不合理，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规章制度 (20 分)	<p>供应商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合理，考勤管理严格，专业设置齐全。</p> <p>经评比方案内容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合理，考勤管理严格，专业设置齐全的得 20 分，方案内容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内部管理较为合理，考勤管理较为严格，专业设置较为齐全的得 15 分，方案内容规章制度一般健全、内部管理一般合理，考勤管理一般严格，专业设置一般齐全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规章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不合理，考勤管理不严格，专业设置不齐全的得 5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进度计划与措施 (2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实训实习）进行综合评比。</p> <p>经评比方案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的得 20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科学、较为详尽、较为合理的得 15 分，方案内容一般全面、一般科学、一般详尽、一般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科学、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p>(1) 对实施培训计划的服务承诺，3 分。</p> <p>(2) 有其他优惠条件 2 分。</p>
废标条款			
1. 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需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磋商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委员会写出磋商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4.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磋商。

3、其它

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作协议

甲 方：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及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政府采购“_____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培育时间及地点

在服务期 45 日历天内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及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履行培育任务（如培训时间及地点有变化，双方可协议解决）。

第二条 培育类型及人数

该项目共培育____人，其中：

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____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____人，种养加销售能手培训____人。

第三条 培育内容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及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规定

进行培育，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

第四条 培训方式及课时

培育方式：采取线上学时培训及线下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等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培育课时：按照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种养加销能手培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长为 7-12 天，开展全年跟踪服务。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线上学时不高于总学时的 30%。种养加销能手培训，在保证线下学时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可以增加线上学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及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出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

2. 甲方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及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乙方提供的培育课堂培训、基地实训、教学场地、培训教材、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指导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督查和财务监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培育内容的调研、培育学员的组织与选拔，并根据《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能进行项目实施；

2. 乙方安排培育工作前期调研及准备工作，并负责课堂教学场地、实践教学基地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教材征订、讲义印制、教师聘任、结业考试、颁发证书、信息录入、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育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采购项目清单履行集中授课、实习实训、在线学习、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

4. 乙方应在开班前五天生面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方可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

5.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在培育结束后 20 日内将项目相关档案移交甲方；

6. 乙方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协议项的义务；

7. 培育过程中，学员的交通、生活、安全及其他方面由乙方全面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第五条约定之“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 3、5 款达不到要求的或者违反第 6 款的，视为违约；

2. 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疫情防控不力出现事故，造成影响的，视为违约；

3. 乙方在培育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的，视为违约；

4. 凡出现以上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协议，不予拨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5. 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1. 中标价：共计_____元。主要用于培育全过程的各环节所需开支，包括_____等相关支出。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理论和实践集中培训，经绩效评价、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程序支付合同金额。

第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 补正文件；

第十条 其它

1. 本协议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权

力和义务；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报账用两份。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内容

一、项目要求

2024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荥阳市2024年完成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种养加销售能手培育217人；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一、技术要求

（一）分层分类实施

市级开展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引导性培训，培育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县级开展产业普惠培训，培育产业带头人和种养加销能手。根据乡村治理领域工作需要，培育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专门人才。鼓励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和女性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二）提升培育质量

1. 合规遴选培训学员。加强合规性审查，遴选合格培育对象，分类型、分类别、分专业纳入培训计划。对自主申报参加培育的返乡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实施优先审查，优先纳入培训计划。

2. 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因地制宜探索教育培训模式，搭建培育对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针对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

3. 推进一体化培育。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育。在完善产业发展扶持、创业创新支持、金融保险服务、荣誉表彰奖励“四项并行”培育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创设优化支持政策和资助项目。深化郑州市本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落实，持续加强高素质农民金融信贷知识

培训和对接服务。支持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职称评定和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创业创新大赛、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三) 强化过程管理

1. 加强党的领导。站位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战略高度，切实担负起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主体责任。把“新”的工作理念、“严”的工作基调和“实”的工作成效贯穿在高素质农民培育事业全过程，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上好“开班第一课”。全面加强综合素养类课程教材和教案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审查。强化组织、人事、人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涉农部门工作协作，用好各项政策，形成事业发展合力。

2. 提升培育能力。建立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资源库。构建条件完备、特色突出、产业示范、集聚创新的培训实训基地体系。加强遴选“田秀才”遴选，推动专兼师资队伍层级开发和应用。集成农机农艺先进适用技术和品种理念模式先进资源，建设特色培训教材体系。

3. 强化层级监管。锁定管理主体职责，在培训机构认定招标、培育学员合规审定、课程师资教材审查、培训开班计划审批、网报系统监测评价、学员考试考核认定、产业政策定向投放等方面，在培训进度、培训班级管理全流程，全面加强事业监管。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五星”支部创建等专项考核中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指标考核。市级对县级开展绩效评价，对培训机构开展延伸绩效评价。县级对属地培训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培训后跟踪服务到位率达到 20%。

4. 规范资金使用。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

5. 营造发展氛围。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组织开展优秀培育模

式、优秀师资教材、优秀学员典型挖掘宣传，树立示范标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农民发展典型上电视、上网络、上广播、上报纸，展示新时代新农民新风采和新农业新风貌。

二、目标任务

2024年，完成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种养加销能手培育217人，其中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和班次占比不低于80%。学员满意度达到96%以上，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4000元左右。

(一)类型时长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种养加销能手培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长为7-12天，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线上学时不高于总学时的30%。种养加销能手培训，在保证线下学时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可以增加线上学时。

(二)领域方向

1. 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提升粮食生产和大豆、花生等油料作物扩种技术支撑。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加强园艺作物和农机领域培训力度，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将安全生产和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纳入培训内容。结合培训产业，将豇豆和畜禽水产质量安全控制内容，纳入课程体系。

2. 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

村流通高质量发展。

3. 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素养。

(三) 重点行动

1.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行动。着眼支撑粮食生产和油料作物扩种，聚焦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区域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灾服务队为重点，开展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培训，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3. 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提升联农示范能力，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根据脱贫人口就业需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鼓励采取订单式培养、工匠带培等方式开展培训。

4. 农民综合素质提升整村推进行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

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二、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服务类别	备注
1	摸底调研	
2	项目宣传	
3	学员遴选	
4	课堂培训	
5	线上培训	
6	基地实训	
7	基地孵化	
8	模拟演练	
9	培训教材	
10	实验材料	
11	场地租赁	
12	学员食宿	
13	教师聘用	
14	考试考核	
15	队伍管理	
16	跟踪服务	

注：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和课程内容安排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其他要求

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拟派人员情况；
- (5) 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6、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同意若我方中标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文书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二次）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服务期	45 日历天		
响应的采购需求范围	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采购文件、服务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年_月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年__月__日

五、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资格证明资料

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如实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保持在线状态，等候二次（最终）报价通知。二次（最终）报价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使用“企业 CA 认证证书”进行报价。